

附件 1

合同审查意见书

合同名称	专项审计业务约定书
拟签合同编号	[综合科]合同[2025]年3号
科（部门） 意见	提供的材料清单：合同文本草案，以及会议纪要、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相关支撑材料
	承诺： 1. 以上提供的材料真实、完整；2. 以上主要合同条款内容，均与支撑材料内容相符合；3. 支撑材料中未明确的事项，已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_____
	负责人：韩国玉 经办人：沈世华
法制科 审查意见	审核结论：经审查，本合同文件要素齐全、信息完整、条款明确，不违反法律规定。 (后附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书)
	负责人：陈 经办人：周世成 2025年5月22日

附件 2

拟签合同审批表

综合科

拟签合同名称	专项审计业务约定书
拟签合同编号	[综合科] 合同 [2025] 年 3 号
拟签合同简介	根据办公楼维修改造情况,需对 2023 年办公楼维修改造进行审计。2025 年 5 月 13 日,综合科牵头召开了委托第三方开展办公楼维修审计比价会议,在统一标准、要求、规范的前提下,按询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了第三方进行办公楼维修改造审计。
经办人签字	姜永华 2025 年 5 月 22 日
科(部门)负责人意见(签字)	郭利 2025 年 5 月 22 日
分管局领导意见(签字)	郭健 2025 年 5 月 22 日
局长意见(签字)	郭健 2025 年 5 月 23 日

专项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南京市玄武生态环境局

乙方：北京恒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南京市玄武生态环境局办公用房维修改造工程项目进行财务决算及造价审计并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审计的目标和范围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南京市玄武生态环境局办公用房维修改造工程项目的项目预算、资金收支凭证、相应的合同等工程资料进行审计。

2. 乙方通过执行审计工作，对南京市玄武生态环境局办公用房维修改造工程项目进行财务决算及造价审计并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

二、甲方的责任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政府会计准则》，甲方有责任保证固定资产相关的会计资料真实、合法、完整，相关资料充分披露固定资产情况。

2. 甲方应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的的信息（在2025年5月30日之前提供专项审计所需的全部资料，如果在审计过程中需要补充资料，亦应及时提供），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3.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甲方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4. 甲方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5.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6. 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7. 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三、乙方的责任

1.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在执行审计的过程中，乙方需要运用职业判断，保持职业怀疑。

2. 乙方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等文件，对南京市玄武生态环境局办公用房维修改造工程项目进行财务决算及造价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3.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在审计不受限制的情况下，乙方应于2025年6月30日前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4.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南京市玄武生态环境局相关信息予以保密：（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

为；(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 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 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审计收费

1. 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乙方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乙方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含税价 10,000.00 元。

2. 甲方应于收到乙方的专项审计报告及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结清。

3. 本协议金额采用转账支付方式，由甲方及时足额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公司名称：北京恒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银行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珠江路支行

公司账号：125918327310000

甲方按本协议资料付款，乙方承诺若上述收款银行账户资料发生变化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4. 与本次审计有关的现场餐食费用由甲方承担。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2. 乙方向甲方致送专项审计报告一式 叁 份。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条第 4 款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1. 在非乙方原因导致本约定书终止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

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予以解决：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南京市玄武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5 月 23 日

北京恒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授权代表：

2025 年 5 月 23 日

博 事 达 律 师 事 务 所

B S T L A W F I R M

关于《专项审计业务约定书》 审核的法律意见

致：南京市玄武生态环境局

贵局的《专项审计业务约定书》已审核。现修改意见如下：

第十条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第 1 种方式修改为“（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地址：南京市奥体大街 68 号新城科技园研发总部园 17-18 层

邮编：210005

电话：025-82226685 13952047953

传真：025-82226696

询价函

我单位将对2023年办公楼维修,以询价采购方式进行审计,请于2025年5月12日前将询价报价报至我单位。在每份询价文件符合询价采购要求情况下,以报价最低者为成交供应商;在此基础上报价若相同的,以信誉资质最优者为成交供应商。

联系人:朱红,联系电话:13951961041。

南京市玄武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8日



委托第三方开展办公楼维修审计 比价会议纪要

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14 时 15 分

地点：7 楼会议室

主持人：韩佳佳

参会人员：沈中平、陈鹏、徐平、练莉莉

会议内容：委托第三方开展办公楼维修审计进行询价比价
会议分发、传阅了各报价单位的报价单，就各报价单位资
信情况、报价等议项进行了讨论、研究。相关会议纪要如下：

一、询价采购单位报价情况

北京恒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10000
元。

江苏兴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12000 元。

江苏南京爱客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13000 元。

二、询价结果

此次报价中 3 家报价单位资信情况均符合要求，按询价最
低的原则，比价组建议委托北京恒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江苏分所开展办公楼维修审计工作，费用人民币 10000
元（壹万元整）。询价结果报局党组会审议。

比价组签名：

沈中平 陈鹏 徐平 练莉莉

2025 年 5 月 13 日

报 价 单

南京市玄武生态环境局：

首先感谢贵单位对我司的支持和信任。关于贵单位 2023 年办公楼维修进行财务决算及造价审计项目报价，我司按照《江苏省会计师事务所计件服务收费项目标准》规定的报价为含税价 10,000 元整。

报价人（公章）：北京恒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二〇二三年五月九日



专项审计项目

报 价 单

致：南京市玄武生态环境局：

关于贵单位 2023 年办公楼维修 进行财务决算及造价审计项目报价
金额 12000 元。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质量要求完成审计报告。

报价单位：江苏兴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3年5月9日

项目报价表

南京市玄武生态环境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贵单位2023年办公楼维修进行财务决算及造价审计项目报价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服务内容	报价(含税)
1	南京市玄武生态环境局	2023年办公楼维修进行财务决算及造价审计	13,000.00
合计			13,000.00

报价单位名称：江苏南京溧水行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年5月9日

